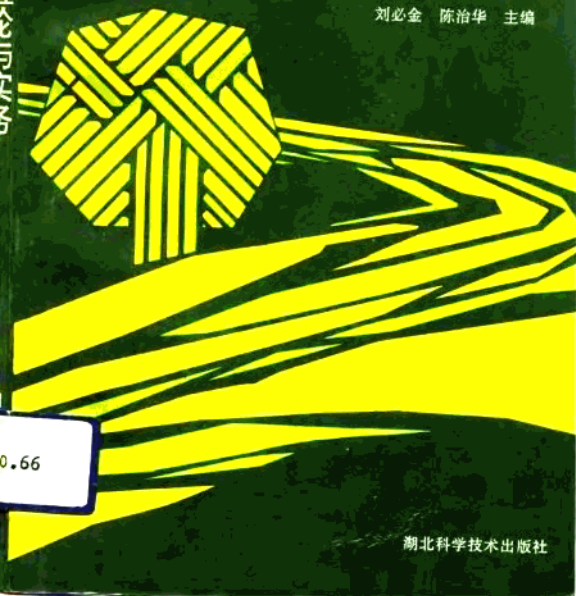


农村保险 理论与实务

刘必金 陈治华 主编



0.66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农村保险理论与实务》编委会

主 编	刘必金	陈治华	
副 主 编	张晓彩	付再汉	程远大
	汤坚奋	李新民	
编写人员	田建华	张礼文	吴敬文
	沈 军	杨 凤	孙 勇
	王 炜	肖昌建	温惠昆
	李新民	汤坚奋	程远大
	付再汉	张晓彩	陈治华
	刘必金		

前 言

市场经济是一种在公平原则指导下的高度竞争的经济，也是一种充满着众多风险的经济。党的十四大已经明确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在我国经济运行模式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的历史阶段，如何避免、缓冲、转移各种风险给农村经济发展带来的巨大震荡，就成为今天农村保险理论与实务研究的新课题。我们几位中青年学者，本着学习、研究、探讨和为实践服务的态度，编写了这本《农村保险理论与实务》的册子。

本书共辟十一章，分为三大部分：一、农村保险的基本理论与最新发展；二、农村保险险种的分析、运用与管理；三、农村保险涉讼知识及案例分析。本书以风险管理的理论为指导，将保险险种的选择与运用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了它的主要特色。

本书由刘必金、陈治华任主编，张晓彩、付再汉、程远大、汤坚奋、李新民任副主编。全书由陈治华、张晓彩总纂。

本书在资料收集、编写、出版和发行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农业银行武汉管理干部学院、湖北省保险公司和湖北教育出版社印刷厂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外许多学者撰写的著作和论文。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本书不妥和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1993年7月于武汉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一节 农村保险的内涵	(1)
一、农村保险产生的条件	(1)
二、农村保险定义的界定	(4)
三、农村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4)
第二节 农村保险种类的划分	(6)
一、保险的一般分类	(7)
二、我国农村开办的主要险种	(10)
第三节 我国农村保险发展历程和前景	(12)
一、我国农村保险的发展轨迹	(12)
二、农村保险的特点和发展前景	(13)
第四节 农村保险与农村风险管理	(16)
一、农村风险的分类	(16)
二、农村风险管理的一般方法	(18)
三、农村风险管理与保险	(22)
第二章 农村保险的理论基础	(25)
第一节 农村保险的经济学基础	(25)
一、产权理论	(25)
二、预期原理	(27)
三、效率原则	(28)
四、经济相对论	(30)

五、边际学说	(32)
六、利润最大化	(34)
第二节 农村保险的数理基础	(36)
一、概率论和大数法则的基本概念	(36)
二、财产保险费率的计算	(39)
三、人寿保险费率的计算	(42)
第三节 农村保险的法律基础	(45)
一、农村保险合同的法律特征	(46)
二、农村保险合同的主体	(49)
三、农村保险合同的基本法律原则	(54)
第三章 农村保险的经营与管理	(61)
第一节 农村保险关系的建立与变更	(61)
一、保险展业宣传	(61)
二、签订保险合同	(63)
三、保险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69)
第二节 农村保险理赔	(73)
一、理赔的基本原则	(73)
二、理赔程序	(74)
第三节 农村保险防灾防损	(81)
一、农村保险防灾防损检查和服务	(81)
二、农村保险事故现场的防灾防损	(84)
第四章 乡镇企业财产保险	(87)
第一节 乡镇企业风险的特点与管理	(87)
一、乡镇企业风险的特点	(87)
二、乡镇企业风险管理	(89)
第二节 乡镇企业财产保险的选择	(93)
一、乡镇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财产范围	(93)

二、乡镇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	(95)
三、乡镇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与赔款计算 ...	(96)
四、乡镇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费率	(98)
五、乡镇企业财产保险对被保险人义务的规定	(103)
六、乡镇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险及特约保险	(103)
第三节 责任保险的选择	(108)
一、责任保险的基本内容	(108)
二、乡镇企业主要责任保险险种的选择	(110)
第四节 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	(118)
一、保证、信用保险的性质和特点	(118)
二、保证、信用保险的种类	(119)
第五章 农村家庭保险	(125)
第一节 农村家庭风险及管理	(125)
一、农村家庭风险的特点	(125)
二、农村家庭风险管理	(129)
第二节 农村家庭财产保险	(134)
一、一般家庭财产保险	(134)
二、家庭财产保险的特殊形式	(140)
三、特定保险财产附加险与专项保险	(144)
四、农村家庭财产保险费率	(146)
第六章 农村人身保险	(148)
第一节 农村人身风险管理	(148)
一、农村人身风险损失的衡量	(148)
二、农村人身风险损失的类型	(149)
三、农村人身风险管理对策	(156)
第二节 农村人身保险的特点	(157)

一、农村人身保险与城市人身保险的区别·····	(157)
二、农村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的区别·····	(159)
第三节 农村人身保险的选择 ·····	(164)
一、人寿保险·····	(165)
二、养老金保险·····	(169)
三、意外伤害保险·····	(173)
四、健康保险·····	(175)
第七章 农村运输工具及货物运输保险 ·····	(178)
第一节 农村运输工具及货物运输风险的特点 ·····	(178)
一、农村运输工具风险的特点·····	(178)
二、农村货物运输风险的特点·····	(181)
第二节 农村运输工具保险 ·····	(183)
一、农村机动车辆保险·····	(183)
二、农民个人和联户船舶保险·····	(193)
第三节 农村货物运输保险 ·····	(198)
一、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责任·····	(199)
二、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金额和费率 ·····	(201)
三、国内水路、陆路运输保险的理赔·····	(201)
第八章 农业保险 ·····	(204)
第一节 农业风险的特点 ·····	(204)
一、农业风险出现的概率大损失多·····	(204)
二、农业风险持续的时间长范围广·····	(205)
三、农业风险损失可以补救·····	(206)
第二节 农业保险的种类 ·····	(206)
一、种植业保险·····	(207)
二、养殖业保险·····	(208)

第三节 种植业、林业保险的选择与运用 ·····	(209)
一、生长期农作物保险·····	(210)
二、收获期农作物保险·····	(216)
三、森林保险·····	(218)
四、经济林、园林苗圃保险·····	(221)
第四节 养殖业保险的选择与运用 ·····	(223)
一、牲畜保险·····	(223)
二、家畜保险·····	(227)
三、家禽保险·····	(229)
四、水产养殖保险·····	(232)
五、经济动物保险·····	(234)
第九章 农村金融风险与保险 ·····	(236)
第一节 农村金融风险来源及特点 ·····	(236)
一、农村金融风险来源·····	(236)
二、农村金融风险的特点·····	(240)
第二节 农村金融风险的预测和转移 ·····	(241)
一、农村信贷风险的预测·····	(241)
二、农村信贷风险的转移途径·····	(247)
第三节 农村金融保险的可行性探讨 ·····	(250)
一、农村金融保险的特殊性·····	(251)
二、保险人对投保人经营活动的渗透对策·····	(252)
三、农村金融保险的标的·····	(254)
四、农村金融保险的种类·····	(257)
第十章 农村社会保险 ·····	(259)
第一节 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特点 ·····	(259)
一、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涵义·····	(259)
二、社会保障的特点·····	(261)

三、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262)
第二节 农村社会保险·····	(263)
一、农村社会保险的对象和功能·····	(263)
二、农村社会保险费与社会保险费率·····	(265)
三、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269)
第三节 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283)
一、目前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存在的问题·····	(283)
二、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284)
第十一章 农村保险涉讼·····	(289)
第一节 保险案件诉讼时效及其运用·····	(289)
一、诉讼时效的法理内涵·····	(289)
二、我国法律关于诉讼时效的具体规定·····	(290)
第二节 农村保险涉讼案件的司法管辖·····	(292)
一、确立司法管辖的法律意义·····	(292)
二、保险案件司法管辖的法律规定·····	(293)
第三节 保险涉讼当事人的诉讼法律地位·····	(296)
一、当事人诉讼法律地位的涵义·····	(296)
二、当事人参与保险诉讼的权利与义务·····	(296)
第四节 人民法院对保险案件的诉讼审判程序·····	(300)
一、一审诉讼程序·····	(301)
二、二审诉讼程序·····	(306)
三、审判监督程序·····	(308)
四、关于执行程序的法律规定·····	(309)
第五节 农村保险纠纷涉讼处理案例·····	(311)
一、家庭财产保险纠纷涉讼处理案例·····	(311)
二、保险标的出售后保险纠纷涉讼处理案例·····	(315)

第一章 农村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农村保险的内涵

一、农村保险产生的条件

农村保险是在农村开展的各种保险的统称。自保险这种经济补偿制度诞生以来，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它首先起源于海上贸易，后又为城市中的其它行业提供保障，最后，保险以其独特的魅力和渗透力扩展到了农村这个广阔的天地，成为现代保险业中一个重要的组成成分。究其原因，它与保险业产生和发展有着必然的联系。

(一)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是保险产生的必要条件

自然灾害是指一种或数种具有破坏性的自然力、通过非正常（往往是突发的）方式释放，从而在较大范围内严重破坏人类正常的经济、社会生活的一种自然现象。如地震、洪水、旱灾、台风等都属于自然灾害。地球上每年约发生 1500 万次地震，其中 800 次左右造成破坏，10 次左右 7 级以上地震造成严重的灾害。水旱灾害也是危害性较大的灾害，从公元前 206 年到 1949 年的 2155 年期间，我国发生较大的水灾 1092 次，较大的旱灾 1056 次，几乎平均每年有一次水灾或旱

灾。为了应付自然灾害给世界范围内社会的经济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第四十四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国际减轻自然灾害十年决议案》及《国际减轻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确定 1990~2000 年为“国际减灾十年”，我国积极执行联合国的决议，成立了中国十年减灾委员会。

意外事故是指在生产和生活过程中突然发生的与人的愿望和意志相反并使人们的身体受到伤害或物质遭受损失的事件。如火车的颠覆、飞机的坠毁、核电站泄漏、汽车相撞、农药中毒等都属于意外事故。1984 年 12 月 3 日，美国联合碳化物公司在印度博帕尔市经营的一家农药厂发生泄漏的重大事故，造成 2500 人死亡，5 万人眼睛失明。当年美国“挑战者”号航天飞机爆炸，更是引起全世界的震惊。

对于上述众多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人类一直在与之进行不懈的斗争，可以说，人类发展的历史也是一部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作斗争的历史。在长期的斗争实践中，人们逐渐地总结出对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三种措施。一是预防措施，也就是防患于未然，对可能发生的各种意外灾害事故事先采取各种预防措施，以防止或减轻损失，如对疾病的各种预防手段，在生产线上安装自动安全装置、地震预测预报等；二是抢救措施，即在危险事故发生后，为了防止损失扩大和危险蔓延而采取的各种抢救措施，如对特大洪水采取分洪措施、发生火灾时的抢救等；三是经济补偿措施，即通过对于人类生产和生活中所能遇到的各种意外灾害事故的科学预测和分析，运用建立物质储备或货币储备的形式，积累财富，用事前的经济储备来处理各种意外灾害事故。比较三种措施，预防措施是比较积极的行为，但由于社会生产力水

平和科学技术发展的局限性，预防的范围有限，因而对一些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仍无法预防。抢救措施是对危险的消极处理办法，只能防止损失的扩大，对于已经形成的损失无能为力。而经济补偿措施是较为理想的处理危险的方式，但必须以建立物质或货币储备为条件。

（二）剩余产品的积累是保险产生的经济基础

在原始社会，人类的生产能力极其低下，没有剩余产品可言，因而，对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只能听之任之。随着劳动工具的出现和生产力的发展，人们开始有了剩余产品，因而出现了有意识的物质储备。在我国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中发现有“杆橛式”仓房和大量炭化稻粒，距今已有 7000 年左右。在距今 6700 年左右的西安半坡村遗址中，就有 200 多个贮藏粮食和其它物质的窖穴，其中，有许多已经炭化的粟米。这是早期人类补救自然灾害的主要形式之一。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这种物质储备越来越受局限，商品经济形式的出现和货币的诞生正好解决了这一难题，人们发现，货币不仅可以用于支付，而且可以用做储备。于是，在一些手工业社团中，首先出现了通过货币储备，以作为将来及时之需的行为。当然，这种用货币储备来对待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全新手段是根植于商品经济的土壤之中的。

（三）保险是现代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海上贸易日益频繁，社会财富日益集中，危险也日益增多，象手工业社团那种小范围的互助共济制难以对付范围更广、损失更大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因此，专门经营危险的保险机构便应运而生。这些机构自己不从事物资生产和商业贸易，而是通过事先收取

一笔资金作为补偿基金，一旦众多缴费者中的部分人遭受损失，就用这笔基金来补偿。

二、农村保险定义的界定

农村保险较之海上保险和火灾保险，起步晚、发展慢，尤其是农业保险所承保的对象是对自然条件依赖性很大的农作物，所以，农村保险只是到了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近现代才得以迅速发展，但农村保险的经济补偿原理和方法与其它保险并无二致。因此，综合众多保险论著对保险所下的定义，我们可以这样来定义农村保险：农村保险是保险人以集中起来的保险基金，用于对被保险人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或对人身伤亡及丧失工作能力给付保险金。保险双方通过订立保险合同，建立保险关系，投保人按合同规定向保险人缴付保险费，保险人按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履行损失补偿或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三、农村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农村保险的基本职能是以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的方法来分散危险，从而达到经济补偿的目的。在我国，现阶段的农村保险对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农村市场经济体系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利于保障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

保险将分散于农村家庭、企业的部分资金积聚起来，建立保险基金，发挥灾后损失的补偿作用，可以促进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的发展。当前，我国农村工商业是以乡镇合作经济为主，农业是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其经济实力的薄弱决定了它们单个承担风险的能力有限，加上我国社会主义农村市场经济体系刚刚建立，农民的市场观念和参与市场竞争的

经验明显不足，更增大了农村企业和家庭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风险性。通过参加保险，使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在遭受事故后得到切实可靠的经济保障。

（二）有利于积聚农村经济发展基金

根据保险的原理，保险人收取保险费总额，原则上应当等同于支付的经济补偿总额。由于不同年度灾害事故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并不平衡，保险人在支付正常的补偿金以后，仍有余额，这一部分资金可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资金，通过投资和信贷等渠道，运用于我国农村经济建设。

（三）有利于促进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

实现我国农业现代化，需要在农业生产中广泛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技术装备。如用电能抽水扩大灌溉面积、采用塑料薄膜等防护材料为高寒地区和广大农区的农作物越冬增温保温和预防灾害、高密度的机械化养鱼等。这些先进的科学技术的推广能够大幅度地提高农业的生产力，但推广应用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投资增加了，风险也就相应地加大。有了农村保险的支持，就可以解除农业生产者的后顾之忧，敢于采取新技术。如我国部分地区在推广塑料薄膜育秧时，农民怕增加种植成本，受灾后加大损失。开办地膜新技术保险后，解除了他们的顾虑，实现了稳产高产。因此，农民把农村保险叫作“壮胆业”。

（四）有利于财政和信贷的综合平衡

我国是一个自然灾害频发的国家，每次灾害事故后，国家都要拨出大量的资金救灾。如果灾害较大就会冲击国家的财政计划。这不仅不利于国家财政的收支平衡，而且不利于国家有计划地合理利用资金。通过保险的经济补偿，当灾害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以从保险公司得到赔款，从而迅速恢复生产能力，这样就可以减少国家财政的救灾支出。另一方面，农村企业和农业生产的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农业银行和信用社的贷款。在没有保险保障的情况下，农民如遭灾受损，不仅原贷款因财产受到损失无法归还，而且还要增加新的贷款恢复生产，这就使农业银行和信用社贷款的收回受到直接影响。在农村企业和家庭参加保险后，如发生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遭受损失时，不仅可以直接将保险人的赔款归还贷款，而且通过经济补偿，迅速地恢复生产，从而保证了企业或家庭的还贷能力，保证了信贷资金安全性、周转性的效益性。

（五）有利安定农民的生活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有 8 亿多农民，农村中迅速发展的乡镇企业也属集体经济，在乡镇企业工作的职工一般没有国营企业事业职工的劳动保险待遇。因而，农户要完全承担家庭成员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和人身伤亡风险。通过开办农村家庭财产保险和各种人身保险，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农民和集体企业职工的经济利益，尤其是一些适应农村改革的新险种，如农民房屋保险，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险等免除了农民对家庭重要财产遭受损失和对年老丧失劳动能力后生活得不到保障的后顾之忧，从而安定人民的生活，促进农村的政治稳定和经济繁荣。

第二节 农村保险种类的划分

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保险的领域不

断扩大，险种日益增多，有些传统的保险业务内容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许多新办保险业务也不断拓展，保险涉及的范围越来越广。因此，保险分类的方法也多种多样。

一、保险的一般分类

（一）按保险的实施形式分类

由于构成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间关系的形式不同，因而对各种保险也建立了不同的实施方式。按保险的实施形式，可以分为自愿保险和强制保险。

1. 自愿保险：自愿保险指在自愿的原则下，根据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的合同而构成的保险关系。考虑人们对保险的需求和交付保险费的能力各有不同，国内外多数业务险都采用自愿的形式，这是保险经营中的一种最常见、最基本的保险方式。

自愿保险形式，有四个方面的特点：①投保与否，完全根据投保人的意愿来决定，而不是按照法律或条例的规定强制执行；②保险金额由投保人自行据情选择；③保险责任有明确的期限；④一般情况下，被保险人可以中途退保，保险人按照规定退还部分保险费。

2. 强制保险：强制保险也称法定保险。这是基于国家法令的效力构成的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从世界各国的情况来看，实行强制保险主要出于国家某种经济政策的需要以及有关公共安全的需要等等。

强制保险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可以直接由法律产生，其特点为：①只要在保险法令所规定的范围内，不管被保险人和保险人是否愿意，都必须全部办理保险；②保险责任是自动产生的，即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已经履行投保手续，凡属于承

保范围内的保险标的，其责任自动开始；③保险金额按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确定；④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直接由法律予以规定。另外，强制保险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可以通过订立合同产生，如根据政府职能机构发布的有关法规或命令，强制一定范围内的人或物都必须参加保险，否则不允许从事某种业务活动。这种保险有强制性的一面，对被保险人有一定的约束力。但对保险人来说又不具有约束力，因为保险关系的产生仍需双方签订保险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所以它又具有自愿性的一面。

（二）按保险保障的范围分类

按保险保障的范围分类，是保险人在经营业务时最直观的分类方式。早期的保险，主要是对财产可能遭受的某项损失或某些危险进行保险保障，如火灾保险，海上保险等。后来，人们对于生命或身体本身也开始谋求得到经济保障，于是出现了以人的生命和身体为保障对象的人身保险。随着人们的经济关系日趋复杂，对于一些意外损害的赔偿责任和有关的信用或保证可能发生的损失，谋求得到保险保障，随之便产生了责任保险和信用保险。

1. 财产保险：财产保险是以财产（或实物）为保险标的一种保险。即补偿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如企业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等。

2. 责任保险：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保险。凡是根据法律或合同规定，被保险人应对他人的损害负经济赔偿责任的，可由保险人负责赔偿。如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等。

3. 保证保险：保证保险实际上是一种担保业务，是担保